

揭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揭安委办函〔2016〕41号

转发关于开展烟花爆竹旺季安全 专项督查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公安局、交通局、工商局、质监局、安全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

现将《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烟花爆竹旺季安全专项督查的通知》（粤安办函〔2016〕181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提高认识，增强烟花爆竹打非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目前，我市虽已全面退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两大环节，但春节临近，民俗活动增多，非法生产、非法销售、非法储存和非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也有所抬头。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领导同志和严植婵书记、陈东市长近期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批示精神，从讲政治、顾大局、保稳定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岁末年初烟花爆竹打非工作的重要意义，紧密结合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大检查，采取有力措施，强化责任、严格执法，把岁末年初烟花爆竹打非工作落到实处，紧守安全生产红线，坚决防范烟花爆竹事故发生。

二、加大隐患排查力度，强化联合执法

各地要立即组织公安、交通、工商、质监、安监、邮政等部门联合开展排查，配备必要的探测仪器，对辖区内是否存在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进行全面、彻底、不间断的排查，尤其是普宁、揭西、惠来、揭东等地与其它地市辖区交界、偏远地区、城乡结合部、出租房屋、废弃厂房、闲置居所等重点部位，要落实专人反复排查清理，重点监控，并在公路、水路、车站设立检查卡，严厉查处烟花爆竹非法运输流通问题，让烟花爆竹非法行为的不法分子无处安身。同时，要充分发挥村委会、居民委员会熟悉民情、社情的有利条件，组织开展排查。

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级五覆盖”要求，县、镇两级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烟花爆竹“打非”工作，市直公安、交通、工商、质监、安监、邮政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开展联合执法检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网络销售、邮寄快递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有效遏制烟花爆竹事故发生。

三、加大宣传力度，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意识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继续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使人民群众了解烟花爆竹安全法规和相关安全知识，不生产、不经营、不购买、不燃放烟花爆竹。要加强对各村游神赛会等民俗活动有关情况掌握和引导，重点做好

回归乡贤、“老人组”等的思想引导工作，努力倡导安全文明过节新风尚。要公开公布举报电话，广泛发动群众积极举报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违法犯罪线索，把烟花爆竹打非工作不断推向深入。

请各地、各单位于2016年2月20日前将烟花爆竹打非工作情况报市安委办（联系人：苏滨，联系电话、传真：8768226）。

附件：《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烟花爆竹旺季安全专项督查的通知》

揭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12月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县（市、区）安委办。

揭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12月8日印发

附件: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粤安办函(2016)181号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烟花爆竹旺季安全专项督查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安委办,顺德区安委办,省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工商局、质监局、安全监管局,省供销社:

为贯彻落实近期中央和省领导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批示指示精神以及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部署,深刻汲取江西丰城发电厂“11.24”冷却塔施工平台坍塌特别重大事故教训,进一步强化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切实做好元旦、春节和全国、全省“两会”等重点时段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有效预防和遏制事故发生,省安委办决定从2016年12月至2017年3月10日,在全省组织开展烟花爆竹旺季安全专项督查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标准规范,对烟花爆竹从业单位进行明察暗访或随机突击,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网络销售、邮寄快递以及不按规定燃放烟花爆竹行为,进

一步推动地方政府打击烟花爆竹非法违法行为工作机制有效运行，强化部门共同参与，协作联动，加大烟花爆竹安全专项督查力度，督促烟花爆竹企业切实做好旺季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防范事故发生，确保烟花爆竹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二、督查重点内容

（一）政府及职能部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情况

1. 政府部署开展烟花爆竹行业领域安全监督检查情况。
2. 烟花爆竹“打非”举报奖励制度执行情况，建立完善“打非”工作机制及组织开展联合行动情况。
3. 组织开展烟花爆竹经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情况，重点是烟花爆竹零售点“两关闭”、“三严禁”和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六严禁”工作开展情况。
4. 烟花爆竹经营、储存、运输和燃放等环节的安全监管，制定并落实安全措施情况。

（二）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情况

1. 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责任人、安全管理人员以及仓库保管员、守护员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资格证书。
2. 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并对检查出的隐患和问题进行了依法整改。
3. 无违法违规出租、转让仓库等问题；无超许可范围经营，以及储存、经营非法违法烟花爆竹产品行为。
4. 库内产品堆码整齐（划有标志线）、搬运通道畅通（不小于

1.5米)、堆垛有间距(不小于0.7米)、不超高(成品不超过2.5米)、不靠墙(距墙不小于0.45米)、不超量。

5. 库房内没有储存超标、贴牌、假冒、不合格产品, 以及将执法收缴产品、过期或变质产品与正常经营产品混存。

6. 无在仓库内拆箱、分装和摩托车等机动车辆进入库房等违规行为; 仓库内不得存放不属于烟花爆竹的爆炸物等危险物品。

7. 严格执行《烟花爆竹安全买卖合同(示范文本)》, 每批次购买产品均签订有规范的买卖合同, 且合同中详细标明了购进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等信息。

8. 严格执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GB10631-2013)、《烟花爆竹组合烟花》(GB19593-2015)等有关规定, 无采购、销售含氯酸钾、礼花弹、包装标志不符合规定、组合烟花产品与包装(含运输包装和销售包装)之间增加垫板、筒体之间安装隔板和未张贴标识码登记流向的产品。

9. 购进产品时依法开具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 并按许可的品种、数量购进相应产品以及使用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运输。

10. 按照要求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 在流向信息化管理系统真实录入烟花爆竹入库、出库(配送)等数据, 并保持系统数据与仓库内实物库存帐物相符, 库存产品按规定粘贴产品流向登记标识码。仓库现场网络畅通, 能够通过流向标签查询到产品名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含药量、生产日期等信息。

12. 无向未取得许可的烟花爆竹零售点批发烟花爆竹的行为,

无向零售点销售专业燃放类产品的行为。

（三）烟花爆竹零售点安全管理情况

1. 经营（零售）许可证合法有效，并悬挂在醒目位置。
2. 主要负责人经过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安全员和销售人员经过安全教育培训；零售场所落实了值班值守制度。
3. 与居民居住场所不在同一建筑物内，无“前店后宅、下店上宅”等问题。
4. 周过 50 米范围内无其他烟花爆竹零售点；与学校、幼儿园、医院、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加油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设施等重点建筑物保持 100 米以上的安全距离。
5. 零售场所无生火、抽烟等明火以及电线、灯具不合格等隐患；零售场所配备有必要的消防器材；零售场所张贴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6. 无销售假冒、伪劣及非法产品问题；无销售超规格、超药量产品问题；无销售礼花弹等专业燃放产品问题。
7. 产品堆放整齐、稳定，不超高；存放产品总药量不超过许可证载明限量。
8. 产品包装标志符合 GB10631 的要求；产品粘贴登记标识码。
9. 烟花爆竹采购进货渠道符合国家规定要求，无超库存量采购和在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外存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三、督查时间及组织形式

- （一）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3 月 10 日，各市、县安

委办组织开展本地区大检查大排查。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各市、县要迅速行动起来，对辖区内烟花爆竹从业单位进行一次全面梳理，进一步完善从业单位的基础信息档案。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上述的督查重点内容要求，督促辖区内的从业单位开展自查自纠，并在此基础上组织力量开展专项检查，督促从业单位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及时治理纠正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达不到相关标准规范的行为。

(二) 2017年1月2日到至2017年1月25日，省安委办集中督查。省安委办将适时组织督查组，对全省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具体安排由各督查组另行通知。

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对部份地区进行暗查暗访。

四、省安委办督查分组安排

第一组：广州、惠州、湛江、茂名

组长单位：省公安厅；成员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安全监管局

第二组：韶关、清远、肇庆、云浮

组长单位：省工商局；成员单位：省安全监管局、省供销社

第三组：珠海、佛山、江门、东莞、中山、阳江、

组长单位：省安全监管局；成员单位：省公安厅、省安全监管局

第四组：河源、梅州、潮州、汕尾

组长单位：省安全监管局；成员单位：省质监局、省安全监管局

管局

请省公安厅、省工商局各安排 1 名，省安全监管局安排 2 名处级以上干部分别担任督查组组长；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质监局、省供销社各安排 1 名，省安全监管局安排 4 名相关业务人员参加督查组。各督查组车辆由各组长单位负责落实。请各部门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前将参加督查人员的姓名、职务、手机号码报送(传真)省安委办(联系人:蔡俊豪,电话:020-83135794,传真:020-83135920)

五、工作要求

(一)请各地级以上市安委办按照本通知的要求,立即组织开展本地区烟花爆竹旺季安全生产专项督查行动,并将开展情况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前报省安委办。

(二)各有关地级以上市安委办及时与省安委办督查组联系,向督查组汇总提供本地区烟花爆竹安全监管情况和全市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零售点名单,协助督查组做好督查工作。

(三)省安委办督查组对每个地级以上市抽查不少于 2 家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不少于 2 个县(市、区),所督查的每个县(市、区)抽查不少于 2 个镇街(集市、墟市),每个镇街暗查不少于 2 个零售点。

(四)省安委办督查组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和问题,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反馈并提出处理意见,当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依法督促落实整改。各督查组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前将督

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汇总报省安委办。

联系人：蔡俊豪，电话：83135794、13822108432。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12月2日

